

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福成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福成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已由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南发改农经〔2024〕4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愿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福成镇。

2.2 工程规模：该项目主要在小南海镇郑家坝村建设50m³/d污水处理站1座，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2441m；在福成镇程家坝村新建50m³/d污水处理站1座，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1678米及其他附属设施。

2.3 项目总投资总额：7699100元，（其中本次招标工程估算6221300元）；

2.4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标段1：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标段编号：E6107003541jmchfd6vs001；标段类型：施工

标段2：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标段编号：E6107003541jmchfd6vs002；标段类型：施工

2.6 招标范围：标段1：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标段2：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7 其他：本次招标工程估算6221300元，其中一标段估算3669700元，二标段估算2551600元。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标段1：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

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标段 2：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标段 1：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标段 2：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申请人信誉要求：3.4.1 申请人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截图打印时间为资格预审递交截止日期前五天内；

3.4.2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截图打印时间为资格预审递交截止日期前五天内；

3.4.3 申请人不得在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或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4.4 申请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截图打印时间为资格预审递交截止日期前五天内；

3.4.5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截图打印时间为资格预审递交截止日期前五天内；

3.4.6 申请人须提供建设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所属劳动监察机构出具的《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

3.4.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

5. 资审文件的获取

请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00 时 00 分 起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 00 时 00 分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下载资审文件。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小南海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标段名称：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采购与招标网》《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信息网》等媒介上发布。

8. 其他

8.1 本项目施工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8.2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工程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

8.3 本项目需使用电子资审文件编制工具（软件版本号 7.8.2007.3060）编制电子资审申请文件（.sxys 格式），电子资审申请文件应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9.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汉中市南郑区建设工程服务和质量监督中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南郑分局

联系人：惠先生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事处水井巷 4 号

邮 编：723100

电 话：0916-5515502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诚信佳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地 址：西安市沣东新城水利坊二期 18 幢 1 单元 1 层 10101 号

邮 编：710086

电 话：0916-3235527

邮 箱：547524302@qq.com